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議會 111/08/22

111000940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9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胡寶相
電話：06-2679751-310
傳真：06-2690667
電子信箱：a00501@tncghb.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人字第1111082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3條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各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111年8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11066404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訂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本府衛生局人事室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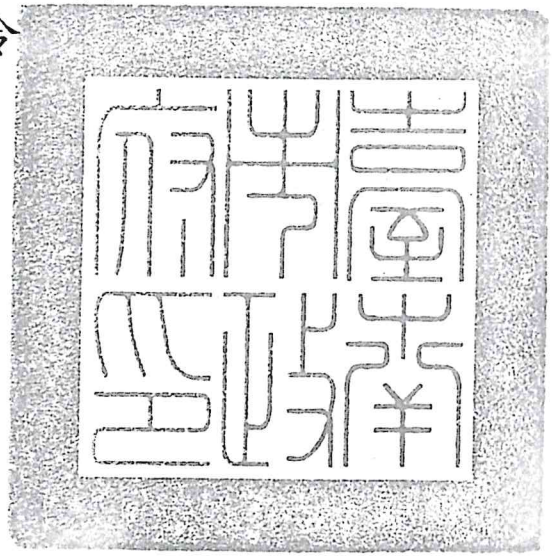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106640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掌理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移工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事項。

二、國民健康科：掌理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工作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事項。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醫事科：掌理醫事機構與醫事人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掌理毒品危害防制、精神與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事項。

六、衛生稽查科：掌理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掌理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管理、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八、檢驗中心：掌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臨床醫事檢驗及傳染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驗事項。

九、秘書室：掌理庶務管理、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車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

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健康促進、藥政、醫政、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管疾病管制、健康促進、藥政、醫政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管檢驗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擔任。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九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經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

本府衛生局為強化資安管理、整合資源及加速智慧治理，擬於綜合企劃科增設資訊股，專責資訊業務，爰擬具「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國民營養調查、諮詢、管理業務移由國民健康科掌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置管理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修正科長、主任之備考欄；減列衛生稽查員二名、技士一名，改置為資訊股股長一名、管理師二名。（編制表修正草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掌理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移工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事項。 二、國民健康科：掌理各項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工作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事項。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醫事科：掌理醫事機構與醫事人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掌理毒品危害防制、精神與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事項。 六、衛生稽查科：掌理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掌理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疾病管制科：掌理疫情監測、調查、訓練及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及執行、社區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勞及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等事項。 二、國民健康科：掌理各項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工作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事項。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調查、諮詢、管理等事項。 四、醫事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證照管理登記、醫療品質管制、醫療廣告、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公會管理、巡迴醫療、緊急救護網、區域醫療網、民防動員、救護車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市立醫院管理及委外醫院監督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毒品危害防制、精神及心理衛生、酒癮防治、自殺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等事項。 六、衛生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七、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衛生志願服務、法制、公共關係、議事、資訊管理	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國民營養調查、諮詢、管理業務移由國民健康科掌理，爰刪除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事項中相關文字。 二、酌作文字修正。

管理、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八、檢驗中心：掌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臨床醫事檢驗及傳染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驗事項。 九、秘書室：掌理庶務管理、出納、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車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國際衛生合作及綜合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八、檢驗中心：食品、藥物、化粧品、水質、臨床醫事檢驗及傳染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檢驗事項 九、秘書室：庶務管理、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採購、車輛調度管理、文書管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健康促進、藥政、醫政、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視察、技正、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疾病管制、健康促進、藥政、醫政、檢驗業務之科長、主任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增置管理師職稱。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管疾病管制、健康促進、藥政、醫政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疾病管制科、國民健康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管檢驗業務之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檢驗中心之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九八		合計				一九八		三	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